

Angle

開幕致詞

引 言

各位長官各位貴賓，以及關心我國禁止酷刑公約發展的朋友們大家早安。非常歡迎在座的各位蒞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加「2020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首先介紹台上的貴賓，非常榮幸邀請到監察院陳菊院長、內政部陳宗彥次長、警政署陳家欽署長、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刑事警察局開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以來，召開過不下數十場的研商會議。邀請到許多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同仁以及非政府組織的夥伴們參與討論。在這些過程中讓我們一點一滴的學習，累積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的能量。走在我們前面的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其他相關公約的承辦人也是我們經常就教的對象。謝謝你們不厭其煩的接受我們各項詢問及解惑，也感謝一路上有各位的支持，幫助我們推動公約更加順利。

在這段公約正式施行前的籌備期間，我們委託多位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藉由這些研究基礎，讓我們更加精進更加完善的向前邁進。我們的第一個委託研究案「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由鄧衍森教授主持，成為我們訂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的重要基礎。另外鄧衍森教授也幫我們進行了「禁止酷刑公約國際標準與實踐」之研究，蒐集並分析禁止酷刑之國際標準，是我們未來履行公約義務之重要參考。第三個委託研究案由中央警察大學劉嘉發教授主持的，「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深入各機關進行訪談，以實地了解各種執掌法令，與禁止酷刑公約之關係。因為，法規檢視將是公約施行後之重點工作。接著我們進行了兩個與警察有直接關係的委託研究案，由章光明教授建構出

「以警察為主體之禁止酷刑人權指標」以及「以禁止酷刑公約為範疇的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研究」，這兩個研究導引警察同仁踐行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降低警察執法風險。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通過後於一年內撰寫國家報告，將是一項艱鉅的任務，需要各政府機關共同合作，也需要非政府組織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因此，由黃翠紋教授主持的「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與內容之研析」，綜整十個國家的國家報告，並對於我國相關機關的同仁進行深度訪談，這項研究成果將會成為未來撰寫國家報告的一盞明燈。我們非常感謝這些研究團隊，為禁止酷刑公約付出的心血及努力。讓我們用掌聲對他們致上最高的敬意！

今天蒞臨現場的來賓有許多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監察委員，在座的王榮璋監察委員、田秋堇監察委員、蕭自佑監察委員、鴻義章監察委員、張菊芳監察委員。我們在這裡特別表示歡迎各位監察委員的蒞臨。此外，政府機關的同仁包括司法院海洋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移民署以及調查局的代表，謝謝你們熱烈的參與。不可或缺的是現場非政府組織的夥伴，以及關心禁止酷刑公約的各界人士。

感謝各位的蒞臨，使我們的研討會更增光彩。接著，讓我們歡迎警政署陳家欽署長主持開幕典禮。



內政部警政署陳家欽署長致詞

監察院陳院長、各位監察委員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內政部陳次長、各界先進以及各位警政署同仁早安！謝謝大家今天蒞臨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大家看到講台上，有一個禁止酷刑公約的LOGO，這個LOGO代表了互相合作與協助救援。它的精神，就是基於人的尊嚴及人的完整性不容遭受任何侵害及貶損的原則之下，任何人均擁有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不容許遭受到酷刑、殘忍、殘酷不人道的待遇以及處罰的權利，確保生命的珍貴與不可侵犯，使生命更具有價值與意義，保障基本自由與人權。

基於這樣的精神，本署自2013年起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工作。由於警政署並非研究法律的單位，所以在推動過程中，我們以開放的態度，向許多政府機關、學界、非政府組織，以及關心人權工作的先進請益、共同研究討論。期間除了召開1次公聽會，也舉辦了多場研討會，集合眾人的智慧與經驗，逐步向前邁進。經過這幾年來的努力，終於制定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將來施行法、公約及議定書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我國的人權必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今天舉辦這場研討會的主要意義，就是邀請政府機關及各界先進共聚一堂，分享過去的研究成果，做為未來施政的努力方向。

在此除了感謝今天各界貴賓與先進一同參與外，我要特別感謝監察院陳院長率領監察委員蒞臨。陳院長一生都在為人權自由努力奮鬥、犧牲奉獻，今天陳院長親自蒞臨，是國家推動人權歷史上重要的一刻，更是有意義、有價值的一頁，在此謹代表警政署全體同仁，向陳院長及各位監委致上最高的敬意。

另外，今天也很榮幸邀請到另一位特別來賓——捷克籍的學者 Pavel Doubek 律師，Pavel Doubek 律師本身在捷克從事國家防制機制



(NPM)的工作，對於禁止酷刑公約有豐富的研究與經驗。現在也正應中央研究院邀請，來到臺灣進行博士後研究。

今天蒞臨的每位貴賓，都是關心人權工作、具有豐富學識及涵養的國家級菁英，大家共聚一堂，結合眾人的智慧與心力，一定能讓我國的人權保障成為亞洲最閃亮的一盞明燈。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也祝福今天的研討會順利圓滿、成果豐碩。謝謝大家。



監察院陳菊院長致詞

去(201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今(2020)年1月8日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8月1日起正式揭牌運作。本人有幸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首任主任委員，肩負推動國家人權的重責大任，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機制，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是本會未來的首要目標。然而，萬事起頭難，如何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的機制，我們會透過不斷的溝通、對話，確保社會有基本的公平跟正義，朝著落實人權的保障而努力。

免受酷刑是每個人的絕對權利，酷刑不論在任何情況也絕不可容忍，《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有保障人人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規定。為繼續推動我國人權規範與國際標準接軌，近年來內政部積極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一旦完成立法，這項公約的國內法化，將牽涉國際人權義務之執行及監督工作，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將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簡稱NPM）。因此，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部門必須共同努力來防制酷刑及其他各種不當對待的發生，但是我們也共同面對一項重要問題－如何妥適適用公約。

由於今天的研討會是我國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的一環，也是為未來重要工作奠定基礎，相信相關單位的同仁都能因為參加本次研討會，而更深入瞭解公約揭示的國際人權標準，了解人權是永遠的追求、永遠的努力，有助於未來執行公務時善盡職責，並具有人權的關懷。



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致詞

監察院陳菊院長、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有的委員、警政署陳署長、警政署所有的同仁、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NGO的代表、各執法機關的代表，在這邊我要先代表內政部感謝過去這段時間，像鄧老師還有幾位學者，一起協助內政部研擬制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這個路程其實是很艱辛的。今天是第三次的研討會，透過研討會的累積，讓禁止酷刑國際公約內化的過程，警政署或是執法機關同仁一起參與這件事情，有助於把人權價值及禁止酷刑公約內涵，內化到我們自己的內心裡。

現階段希望可以儘速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公約及議定書等等。這只是一個初步的階段，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將與警政署一起合作執行。

更重要的一環是現階段警大、警專或是特考進入到執法機關學習的夥伴，已經開始實施包括兩公約、兒權公約、甚至禁止酷刑等這些公約的課程，希望在養成教育就開始培養，未來在執行上仍然不斷的內化，這個過程，雖然路程遙遠，也很艱辛，但內化在每一位執法同仁的內心裡面更是重要的一環。

今天每個議題都有它存在的價值，值得我們去思考。

希望未來立法院儘速完成施行法審議，讓我們儘速和國際社會接軌，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但願意在整個人權價值上與國際社會一起來努力，也更希望成為亞洲人權價值的先驅，期待大家未來在這條路上一起努力，更希望大家將它內化到我們的價值裡，祝福大家，謝謝。